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郭心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上訴事件（本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